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HSGL-G2026-0026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招标投标有关文件，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2. 服务要求：

（1）乙方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开展包括资料审核分析、评价单元确定、现场踏勘、生产符合性评价、土壤实地采样、实验室检测与分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

乙方开展实地踏勘时，踏勘组不少于3组，每组专家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省市专家库)，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

（2）鉴定过程中的土壤样品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招标的2026-2029年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样品检测中标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土壤样品交接需专人负责，负责人报甲方备案。

（3）乙方做好报告编制、相关举证照片及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系统上传资料及提交市级验收相关材料等工作。

（4）乙方配合做好市、省级的验收和抽验。

3.服务标准

（1）质量鉴定符合《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 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苏农建[2026]6 号）。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确保结果公正，准确，成交人要对验收结论真实性负责。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及“吃、拿、卡、要”，一经发现将列入“黑名单”且不得参加以后的所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项目的投标。一经发现存在造假行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做好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4）根据实验室标准做好土壤样品的储存和运转，乙方和检测单位做好对接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25000 元（单价 175 元/亩）。

总价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完成补充耕地质量区级鉴定工作后，包括整改后鉴定，根据鉴定面积乘以单价支付全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票。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签订合同后一周缴纳。项目经市级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且全套资料（含纸质版与电子版）缴给业主存档后，按财务制度办理退回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的过错影响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则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满之日起且无考核扣款的情形下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实质性变动，如确实需要进行变动的，原则上不予调增，乙方参加投标后视作接受本条件，结算时不得有任何异议；少数变化的按单价和量调整。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分两批，第一批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完成（如遇水田无法踏勘，可适当延期）；第二批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

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于正茂； 联系电话：13809081779。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海锁； 联系电话：1535811043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 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按仲裁决定执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违约金壹万元，如乙方逾期达五天以上，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从已实施完成的合同作中扣除赔偿款。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 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公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22101040015736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亩	7000	175	1225000	/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			合同价 ：1225000 元				